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劳〔2020〕68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0015号提案的答复

陆敬波委员：

市政协第十三届三次会议0015号提案《关于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深化上海工会法律顾问制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意见答复如下：

上海市总工会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制度在推动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有效借助社会各方资源切实为本市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我们主要有以下做法：

一是组建上海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团。为有效发挥社会资

源在工会参与立法、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市总工会于2006年建立了上海工会法律顾问团制度，聘请社会律师、专家学者为法律顾问团成员。顾问团每三年换届调整，至今已至第五届，目前顾问团共有成员20人，由在劳动法、经济法等领域具有较深理论功底的社会律师、学者教授以及市人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专家组成。历届工会法律顾问团成员积极为工会建言献策，先后参与了《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立法、修法，为工会制定《关于促进本市企业重大调整改革调整中劳动关系稳定的操作指引》提供专业意见，为市总参与立法、制定源头维护职工权益各项政策提供咨询、出谋划策，起到智囊和参谋的作用。

二是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随着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程度不断推进，对工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依法建会办会管会兴会的能力水平，切实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上海市总工会通过签约社会律师事务所，形成市总法律顾问团、工会公职律师、签约律师事务所三位一体的市总工会法律顾问制度。近年来，各法律顾问为市总工会每年审核各类法律合同近百件，参与职工法律维权案件500余件。代表市总工会参与处理了博士蛙服饰公司欠薪案、食之秘餐饮公司经济补偿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力较大的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以律师的专业知识助力工会依法履职、

依法维权，共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指导下级工会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为指导、帮助下级工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市总工会每年向下级工会拨付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下级工会购买社会专业律师服务，为各级工会日常运营管理和工会重大决策制定提供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就开展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各区总工会也纷纷通过制定工作预算，签约律师事务所，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助力工会维权服务提质增效。如黄浦区总每年列支 40 万至 70 万不等，下拨 10 个街道工会用于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浦东新区通过细化分列法律援助、民主管理等 10 余项法律维权、法律宣传服务项目，每年投入 200 余万元用于购买社会服务，为区总及各街镇提供专业支持，目前全区 36 个街镇及 8 个园区已实现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虹口区通过签约律所建立“困难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室”，将职工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化、制度化、常态化，让职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变得更加轻松、容易，更加信赖作为娘家人的工会；2016 年群团改革以来，来自于本市 65 家律师事务所的 519 名律师积极参与工会维权活动，为职工提供代理仲裁、诉讼服务 23000 余件，为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6.3 亿余元，有效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助力工会彰显维护主业主责。

下一阶段，上海市总工会将继续加大上海工会法律顾问制度的推广实施，进一步发挥工会顾问制度优势，提升工会

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推动各级工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针对目前存在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我们将进一步推动产业、集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增强工会对于设立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识，促进该项制度更好的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健康发展。

二是发挥法律顾问在劳动关系领域和工会重大课题的理论研究方面的智囊作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上海工会与法律顾问团在劳动关系领域和工运理论研究方面的合作力度，从维护本市经济发展和劳动关系和谐的全局性角度、从研究劳动关系运行基本规律、新情况新特点出发、从处理劳动关系矛盾具体实践出发，积极采纳听取法律顾问对工会工作提出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借助顾问专家的真知灼见完善工会理论研究，帮助各级工会更好的服务广大职工群众。

三是借助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全面提升工会权益维护各项工作。在发现企业存在劳动争议隐患时，提前安排法律顾问介入指导，帮助企业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建立健全集体协商、职代会等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在提供职工维权服务时，充分发挥律师专业带教功效，让工会干部通过法律援助维权服务的实践，进一步增强服务职工的意识 and 能力；在工会参与群体性劳资纠纷处置时，邀请顾问团成员参与调处化解，帮助工会以律师的专业知识解决法律实操问题；有效发挥各方资源在工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

上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在充分发挥本市法律援助机构职能，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健全风险防控完整闭环方面，市司法局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区域劳动关系研判分析工作，尽早识别劳动纠纷风险的原因、程度及发展趋势，提升预警预判能力；二是充实法律援助律师力量，通过正向引领等方式，鼓励更多的专家律师投入到农民工、困难职工法律援助事业中；三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活动。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网站等平台，开展法律解读，以案释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联系邮编：200002

联系人：秦利佳 联系电话：63211919-5065

王 晶 联系电话：63211919-2324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